

大 學 叢 書

#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馬持盈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馬持盈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臺修訂一版

大學叢書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三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馬 持 盈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 序

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史的目的，是要從我們中國經濟的歷史發展中，尋求其盛衰榮悴與民生休戚之原因，以作爲我們建設國家經濟與改善人民生活之參考。

由於歷史之長期考驗，使我們堅決認定只有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才是發展國家經濟與改善人民生活之最正確最有效的指導方針；而民生主義之推行，又必須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進，才能達成其目標，換言之，如無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爲之基礎，則所謂民生主義者，勢必懸爲空談，遠者不論，即以最近三四十年的歷史論之，假定不是由於雅爾達協定，讓蘇俄帝國主義得以乘隙而染指於我們中國大陸，使我們失去了民族主義的基礎；假定不是由於共匪集團竊奪了大陸政權，執行其清算鬥爭與人民公社的奴役統治，使我們喪失了民權主義的基礎，則今日大陸之經濟繁榮與民生樂利，一定比我們今日在自由基地之成就，必更爲光輝而壯觀，大陸同胞何至於如今日陷身於水深火熱啼飢號寒之苦境而莫能自拔？所以民生主義離不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而單獨奏功，三民主義是連貫作業，非同時進行不可。

我們研究中國歷史上各朝各代之經濟情況，其所以有時而發榮，有時而枯悴，往往依存於政治情況之治亂興衰，當政治情況修明穩定之時，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各治其生，無苛捐雜稅之剝削，無貪官污吏之勒索，無土匪強盜之擾害，則人民生活必富裕而康樂；反之，在政治情況昏暴動亂之時，則內憂外患，紛至迭來，兵荒馬亂，盜賊四起，人力資源，死於兵革，物力資源，焚爲灰燼，當此之時，復何民生國計之

可言？！由此可知：經濟問題，固屬重要，而決定經濟者，往往是政治條件，誠如國父所謂：「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爲而貧弱至是耶？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爲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之富強，實頭頭是道也」（建國方略）。政治決定經濟的道理，於此可見。所以當我們進行各朝各代之經濟分析時，勢必先簡報其政治情況之動態，使讀者先瞭然於當時之政治背景如何？社會基礎如何？然後進行各項經濟問題之分析，這時，才可以使我們的研究，不至於脫離實際。否則的話，勞勞碌碌，搜集一些有關於財政經濟之公文制度，匆匆忙忙的便下結論，這樣，很可能使我們的結論，導入於與實際情況完全相反的境地。我們現在舉一件歷史的例子來講，比方，在魏晉南北朝之時，北魏北齊，都高唱所謂「均田制度」，似乎當時的土地，都已經平均分配於農民了，事實上，當北魏北齊之時，一般中下層的政治幹部，如所謂刺史縣令之類，都是異族的或軍閥們的手下之護兵馬弁來充當，一般知識分子，不屑與之爲伍，咸以充任縣令邑宰爲可恥，這樣的一些基層政治幹部，除了在地方上橫行霸道，打罵勒索以外，根本不知地方工作爲何事，人民福利爲何物，如何能推行土地分配的政令呢？所以把經濟的制度與政治的條件，兩下加以對照，你就可以知道所謂「均田制度」者，不過是當時的皇帝老爺們之手下的秘書們所作的空文或照抄前代皇帝們的詔令而已，距離真正之平均分配土地的目標還差得很遠呢！所以政治之改進，要先於經濟之發展，如果沒有革新的進步的合乎民意的政治條件爲之基礎，那就永遠建立不起繁榮的經濟與富裕的民生。再就當今的事例來講，大陸同胞在共匪集團人民公社的暴政奴役之下，一切的勞作成果，都歸於共匪集團特權階級所侵佔，人民自己得不到絲毫的享受，怎能鼓舞起他們生產勞動的熱情呢？既然沒有生產勞動的熱情，如何能大量的增加生產而使經濟繁榮起來呢？大陸青年在共匪集團文化大革命愚民政策

之下，被「下放」，被仇視，根本沒有機會接受現代科技的教育訓練，如何能於朝夕之間，完成其四個現代化的春夢呢？這就是說：經濟的發展，首先要以政治的改進爲基礎，在共匪集團的「人民公社」與「青年下放」的暴政基礎之上，永遠結不出生產的大量增加與科技的現代化之果實的。爲此之故，當我們講述歷代的經濟問題時，不能不對於歷代的政治動態，首先作一個簡括的瞭望。

我們中國，在世界歷史上，無論就時間空間來講，都佔着最重要最巨大的篇幅。我們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我們中國獨特的民族才性，有我們中國自身的地理環境，我們的經濟發展過程，有與世界各國相同之點，也有與世界各國相異之點，所以我們決不可把我們中國民族的經濟發展過程，塞放在世界各國的模型之中，強塑死套，尤其不可如郭沫若之流，死捧着馬克斯的教條，牽強附會，說什麼某一時代是中國的奴隸社會時代啦，某一時代是中國的「亞細亞社會」時代啦，儘唱些不倫不類的「樣板戲」的調子，其實，馬克斯對於我們中國歷史完全是一無所知啊！

我們不否認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出了毛病，社會分子之間，發生了利害衝突，因而，免不了要發生鬥爭，這就是馬克斯所謂之「階級鬥爭」。但是，治療這種毛病，消滅這種衝突，就不能以「階級鬥爭」的方法求解決，以「階級鬥爭」的方法去解決「階級鬥爭」，其結果，只有使人類的階級仇恨更酷烈，到終局，必使人類毀滅於自相殘殺之中而死無噍類。所以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內，首先駁斥馬克斯「階級鬥爭」的理論之荒謬， 國父講：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

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百年以來，馬列主義者所建立的政權，無論其為蘇俄、集團或中共匪幫，沒有一個不是鬧得天怒人怨，鬼哭神叫的，為什麼造成如此的經濟凋敝，民生痛苦？就是因為他們的政權太殘酷、太野蠻，以階級鬥爭為武器而奪取政權，再以極端專制的高壓手段，威臨於農民和工人的頭上，而又厚顏無耻的自稱為是無產階級的政權，其實，他們絕對不是無產階級的政權，無寧說，他們是無產階級的敵人之政權。由於他們騙人太狠，殺人太多，罪惡太深，所以奪取了政權以後，緊抓着不放鬆手，朝朝暮暮，殺氣騰騰的所進行者，都是為了「權」，所以馬列主義者所高調之「唯物史觀」，早已完全是「唯權史觀」了，為了「奪權」，「掌權」，為了奪國家的「權」，掌國家的「權」，進而奪世界的「權」，掌世界的「權」，老百姓們沒有飯吃，沒有衣穿，千千萬萬的餓死凍死，全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集中一切的財力以發展武器，特別是核子武器，因為在他們的眼光中，核子武器是通往他們奪世界的「權」，掌世界的「權」之最直接的途徑，因此，所謂「唯物史觀」者，早已被他們自己所砸碎了，早已變成唯「權」史觀，唯「核」史觀，唯「槍桿子裏出政權」史觀了，這樣的傾險邪惡的史觀，就是今日世界滔天大禍之所由來！



基於如上之所論，我們在研究中國經濟史的時候，不要爲馬列主義的唯物史觀所欺騙，不要爲其階級鬥爭之邪說所煽動，不要爲其愚昧荒謬之歷史分期的模型所束縛，然後，纔可以達到正確的結論，那就是民生史觀的結論，那就是三民主義之民生史觀的結論。

本書第一次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南京中國經濟研究會印行，本書之第一冊第一編，即爲「各家批判」：首先即批判郭沫若、侯外廬等以馬克斯唯物史觀及歷史階段劃分模式來曲解中國經濟史之荒謬，同時，又批判顧頡剛、錢玄同等，以無端猜疑之手筆，抹殺西周以前數千年之中國歷史的真實。到了民國二十五年，本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雲五先生以顧頡剛等當時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委員，如此嚴格批判，頗覺爲難，商之於愚，「各家批判」一編，是否可以仍由中國經濟研究會以單行本印行，愚同意，故「各家批判」一編，與本書告別。這是距今四十五年以前的事了。今日雲五先生逝世，瞬將週年，感念長輩，回憶往事，實不禁感慨系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 著者自序



# 第一冊 目錄

|                    |    |
|--------------------|----|
| 第一編 殷商時代·····      | 一  |
| 第一章 概論·····        | 一  |
| 第二章 農業·····        | 四  |
| 第三章 畜牧及漁獵·····     | 一七 |
| 第四章 工藝製作及商業交換····· | 一八 |
| 第五章 氏族及氏族聯盟·····   | 二〇 |
| 第六章 財產關係·····      | 二一 |
| 第二編 西周時代·····      | 二二 |
| 第一章 生產及生產方法·····   | 二三 |
| 一 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 二四 |
| 二 農業生產之技術條件·····   | 二六 |
| 三 農業生產之勞動編製·····   | 三二 |
| 四 農產物種種·····       | 三九 |
| 第二章 交換及交換手段·····   | 四二 |

|                          |    |
|--------------------------|----|
| 一 稀微的交換的影子·····          | 四二 |
| 二 素樸的交換的手段·····          | 四三 |
| 第三章 社會分化與生活差距·····       | 四九 |
| 一 貴族集團及其生活·····          | 四九 |
| 二 農奴集團及其義務·····          | 五一 |
| 第四章 戰爭之經濟上的任務及其武力構成····· | 五八 |
| 一 戰爭之經濟上的任務·····         | 五八 |
| 二 戰鬪勢力之構成·····           | 六〇 |
| 第五章 土地分配與井田制度·····       | 六六 |
| 一 土地分配·····              | 六六 |
| 二 井田問題·····              | 七〇 |
| 第六章 農莊副業一瞥·····          | 七七 |
| 一 畜牧漁獵在當時經濟比重上之意義·····   | 七七 |
| 二 蠶桑業之發達·····            | 七九 |
| 三 園圃作物·····              | 七九 |
| 四 工業種種·····              | 八〇 |
| 第七章 西周之國家結構·····         | 八一 |

|                                  |     |
|----------------------------------|-----|
| 一 軍事集權與封建政治·····                 | 八一  |
| 二 國家機構在經濟上之任務·····               | 八四  |
| 第三編 春秋時代·····                    | 八七  |
| 第一章 農業及商工業之比重·····               | 八七  |
| 一 總語·····                        | 八七  |
| 二 農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 八七  |
| 三 商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 九一  |
| 四 工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 一〇〇 |
| 第二章 土地、土地的派分方式及其矛盾之發展·····       | 一〇一 |
| 一 土地在春秋時代之任務·····                | 一〇一 |
| 二 土地的派分方式·····                   | 一〇四 |
| 三 封建制度之矛盾的發展·····                | 一〇八 |
| 四 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一件矛盾——封建領主間之土地爭奪戰····· | 一一〇 |
| 五 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二件矛盾——土地讓渡與篡弑之形成·····  | 一一六 |
| 第三章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經濟的掠奪·····      | 一二五 |
| 一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武力的經濟掠奪·····      | 一二六 |
| 二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和平的經濟掠奪·····      | 一二九 |

第四章 封建領主支配下之大衆……………一三四

一 農奴與土地之關係……………一三四

二 農民對於封主之義務……………一三八

三 農民與貴族之生活的差距及其反叛運動……………一五三

四 其他賤役……………一五八

第四編 戰國到秦末……………一六〇

第一章 緒論……………一六〇

第二章 農業生產方法之進步及其經濟地位……………一六三

一 鐵製耕具……………一六三

二 灌溉之發展……………一六七

三 順便與馬扎爾等一談中國政權之建立問題……………一七二

四 肥料之應用……………一七五

五 土性之分別……………一七七

六 耕作時節之注意……………一七七

七 勞動力之解放……………一七九

八 農業在當時經濟比重上之地位……………一八一

第三章 工業生產之進步及其經濟地位……………一八七

|                           |     |
|---------------------------|-----|
| 一 鐵製工具·····               | 一八七 |
| 二 工作自由權之獲得·····           | 一八八 |
| 三 鹽鐵工業之發達·····            | 一九〇 |
| 四 織染及刺繡工業·····            | 一九六 |
| 第四章 商業資本之發達及其經濟地位·····    | 一九八 |
| 一 商業發達之歷史的憑藉·····         | 一九八 |
| 二 各經濟區域之不平衡的發展·····       | 二〇二 |
| 三 齊國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 二〇四 |
| 四 楚國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 二〇七 |
| 五 秦國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 二一〇 |
| 六 周魯區域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 二一四 |
| 七 燕趙區域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 二一六 |
| 八 金屬貨幣之普遍使用·····          | 二一八 |
| 九 高利貸之發展·····             | 二一九 |
| 十 商業資本發展後對農業之侵蝕·····      | 二二四 |
| 十一 拜金主義下之人間世·····         | 二二六 |
| 第五章 財產形式與社會差距之新局面的展開····· | 二三〇 |

|                          |     |
|--------------------------|-----|
| 一 從公有到私有的財產形式之轉換·····    | 一三〇 |
| 二 社會差距之新局面的展開·····       | 一三五 |
| 第六章 惡劣政治對經濟之破壞及農民暴動····· | 一四八 |
| 一 租稅繁重及其四大特徵·····        | 一四八 |
| 二 戰役與勞動力之毀滅·····         | 一五五 |
| 三 興築譴戍與勞動力之浪費·····       | 一五九 |
| 四 經濟破產與農民騷動之歸宿·····      | 一六一 |
| 附錄 從西周至隋初之經濟簡史·····      | 一七〇 |
| 第一章 緒論·····              | 一七〇 |
| 第二章 生產狀況·····            | 一七二 |
| 第三章 工商業狀況·····           | 一七七 |
| 第四章 政治社會的組織·····         | 一八一 |
| 第五章 社會經濟的總和·····         | 一八五 |

#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 從商周時代到秦代

### 第一編 殷商時代

#### 第一章 概論

對於商代社會經濟性的認識，爲兩種困難所限制，所以不容易達到一個圓滿的境地。什麼是那兩種困難呢？第一是史料上的困難，所謂「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在孔子已感「文獻不足」之難，生於兩千年以後的我們，更是加倍的感覺到憑藉的貧乏。誠然，甲骨文字的出現，會給予我們以若干便利，但是，對於甲骨文的研究，現在還沒有達到十分可觀的境地，如果有人根據於對甲骨文之一知半解的摸索，就大發議論，其結果免不了要塗壞了商代社會經濟的真實像貌，因爲文字的



內容，隨時而異，在歷史的發展範疇中，變化至多，不從其發展過程中研究字意之內容，不從其全文組織中研究單字之地位，其解釋就難以正確。第二是對於歷史理論之瞭解的不充分，大家都是株守着幾段簡單的公式，把歷史往裏邊套，實際上，簡單的公式是否足以應用於一切人類的歷史而完全妥當，中國的歷史在世界史的一般進行中除了共同點以外，是否又有其差異點，於此，大家全無活潑的考慮，這一種毒害，最足以妨礙我們的研究業務之前進。

就各家對於商代社會經濟之研究報告而論，其意見即已非常紛歧，有人主張其為原始共產社會，有人主張其為亞細亞社會，有人主張其為氏族社會，有人主張其為封建社會，更有人主張其為奴隸社會。主張商代為原始共產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牧畜立於主位，社會組織是母姓中心，政治精神是原始的德謨克拉西。主張商代為亞細亞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農業立於主位，當作農業的基本手段之土地，不屬於私有，不屬於王有，乃屬於國有。主張商代為氏族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農業，而農業之進行是以氏族組織的形態出現。主張商代為封建社會者，以為商代在政治關係上的表現，已充分帶出了階級色彩，這種階級色彩正是在封建社會中所常見的。主張商代為奴隸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產全建築於奴隸勞動上。這五種主張前兩種為我們所堅決的不能同意，後兩種為我們所要相對的加以商榷，第三種為我們所要予以支持。我所以不同意於商代為原始共產社會的主張者，因為商代經濟已進於農業本位，牧畜夷為次位，經濟上已有剝削與被剝削的幾微分化，政治上已有壓迫與被壓迫的初期萌芽，社會組織已非女性中心而是男性本位。我所以不同意於商代為亞細亞社會的主張者，因為「亞細亞」這個術語不能當作人類史上發展階段之劃時代的標徵，又因為主張這一說者，只是空空的一提，未曾拿出確當精洽的論

據。我所以對於主張商代爲封建社會說認爲有加以商權之必要者，因爲我覺得氏族社會與封建社會在中國史上是直接關聯着的發展階段，那麼，在氏族社會的末期，應當就萌芽出封建社會的諸枝苗，在經濟上政治上都已經具體而微的表現出封建社會的姿像，所爭論者只在於大家對於其發展姿像估量得程度有強弱之分而已。我所以對於主張商代爲奴隸社會說亦認爲有加以商權之必要者，因爲我覺得大家對於商代的經濟生活方法及政治分化的認識，並沒有多麼遙遠的距離，所爭論者只在於大家對奴隸勞動在商代經濟生產過程中估量得地位有輕重之差而已。

據我個人的研究判斷，我認爲商代社會經濟是氏族社會末期的社會經濟。就理論的見地說來，所謂「氏族社會」，不能與「原始共產社會」相混，在氏族社會的階段，政治經濟上已起了微弱的分化，不過不及以後的封建社會的強化而已。